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文廷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bomber091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28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107.1.31。2、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書。3、個人實驗教育計畫書。4、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。(1080028931_Attach000.pdf、1080028931_Attach001.doc、1080028931_Attach002.doc、1080028931_Attach00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1份，請轉知學區內家長，有意辦理者於本（108）年4月30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書及相關證件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。
- 二、欲申請者，請檢具申請書（學生為父母共同監護，法定代理人請父母二人同時簽名，申請書需請設籍學校核章）、實驗教育計畫書及相關證件於本（108）年4月30前寄（送）至本府教育處彙辦，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，聯絡電話：03-8462860#222。
- 三、另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、成

108/02/12



1080000429

績之評量、校內活動之參與、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，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，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。

四、旨揭條例及相關表件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首頁，公務資源區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連結下載 (<https://bit.ly/2RQrK97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